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
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8]1412号）核准，于2009年2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10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68,0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160,705.12万元，募集资金于2009年2月26日全部到位。2009年3月2日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出具中和正信验字（2009）第4-003号、4-00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